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本级决算的报告

一、全镇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0年全镇一般财政公共总收入实现3947万元，同口径下降38.64%，完成预算的57.34%。其中：中央、市区级收入2430万元，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17万元（税收收入1463万元，基金收入54万元）。2020年，镇人大三届八次会议批准的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财政收入预算为2387万元，实际完成本级财政收入预算的63.6%，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4.5%。

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07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万元，收入合计为2739万元，2020年度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39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基金收入合计12383万元，其中本级收入54万元（土地出让金），上年结余909万元，上级补助11420万元（三峡后续5800万元，东城小区500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70万元，列收列支卫生院土地划拨成本费550万元）；本年基金支出12329万元，本级支出5680万元，调出资金54万元，结转下年使用6649万元。

二、重点报告事项

（一）转移支付情况

2020年上级共计下达我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1217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70万元，主要是体制补助收入768万元，结算补助收入30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47万元，主要是文化旅游、社会保障、农林水等方面。

2020年上级共计下达我镇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资金12383万元，主要是抗疫特别国债70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5800万元等方面。

2020年上级未下达我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

（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0年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涪陵委〔2020〕34号），及区财政局《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过程跟踪管理工作的通知》（涪财政发〔2020〕747号）文件精神，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管理工作，本镇的绩效管理水平得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提升。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我镇2020年未举借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和新增债券均为0。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 “三公”经费 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0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5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国内公务接待0人次，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情况。

经比较，2020年度 “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18.3万元，下降82.06% ，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6万元，下降80%。主要是严格落实我区过紧日子十条举措，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减少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和人次均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1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6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数减少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0辆；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7.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受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和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我区过紧日子十条举措。

附件：重庆市涪陵区2020年区本级决算